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5228号

申请执行人何[]，女，19[]生，[]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腾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[]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20民初4851号民事调解书，已查封了上海腾[]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燎青街36号厂房内的全自动电脑横机等机器设备，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上海腾[]公司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腾[]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燎青街36号厂房内的全自动电脑横机等机器设备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学锋

审 判 员 李越峰

审 判 员 卫志强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蒋 斌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